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系友會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

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本系與系友間長期穩定之互動關係，特成立系友會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於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聘任數名系友顧問，於本委員會開會期間列席指導，或協助本系系友之互動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舉辦傑出系友之評選事宜。
 - (二)系友資料之建檔及管理。
 - (三)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。
 - (四)建立系友間互動之網路。
 - (五)推動對系友之募款活動。
 - (六)其他有助於系友與本系關係深化之活動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應提報系務會議追認之。
- 一、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、修訂時亦同。